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3〕97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 印发《实验室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实验室工作条例》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3年10月19日

实验室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校（院）的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不断提高办学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校（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需求和可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实验室是校（院）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衡量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必须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在环境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加强集约管理，不断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四条 根据校（院）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完善实验教学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配备实验仪器设备，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五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应不断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研究和开发实验技术，改革教学方法，完善实验室环境。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践动手能力、创新能力。

第六条 完成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维修、计量

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可用状态，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第七条 根据需要积极为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工作创造条件。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对外服务、技术开发及学术交流活动。

第八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不断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九条 实验室实行校（院）、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两级管理的体制。教务处和科研管理部是校（院）主管实验室工作的机构。安全管理处、资产运营与管理处和招投标与政采中心配合教务处、科研管理部完成实验室管理和运行，安全管理处牵头负责管理实验室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资产运营与管理处牵头负责管理仪器设备，招投标与政采中心牵头负责招标采购。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主体，各二级单位至少有一名领导分管实验室工作。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实验室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教学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教学的规章制度并组织检查、监督落实；

（二）组织制定教学实验室建设规划，组织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论证、建设过程检查及绩效考核工作；

（三）组织编写审定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管理工作计划、实验教材等教学文件；

(四) 负责审定下达实验教学任务, 检查实验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实验教学质量;

(五) 组织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 检查实验室开放建设进展情况, 评价实验室开放项目实施效果;

(六) 负责教学实验室安全及环境卫生的检查督导工作;

(七) 负责指导、检查、考核全校(院)教学实验室管理工作;

(八) 配合人事部门做好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工作;

(九) 负责教学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教学有关信息的统计、汇总及上报工作。

第十一条 科研管理部负责科研实验室管理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校(院)科技发展需要, 提出科研实验室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

(二) 负责各类科研实验室的设置、调整和人员任用;

(三) 组织对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立项论证、评估、验收和绩效考核;

(四) 负责制定科研实验室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检查、监督落实;

(五) 负责科研实验室安全及环境卫生的检查督导工作;

(六) 负责指导、检查、考核全校(院)科研实验室管理工作;

(七) 负责科研实验室管理信息的统计、汇总及上报工作;

(八) 协助教务处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处是实验室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牵头监督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负责校（院）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申购报批。

第十三条 资产运营与管理处主管仪器设备，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仪器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检查、监督落实；

（二）负责大型实验仪器设备申购论证、开放共享和绩效考核工作；

（三）负责仪器设备的履约验收、入库审核、调拨报废等管理工作；

（四）负责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工作；

（五）负责大型仪器设备信息的统计工作。

第十四条 招投标与政采中心负责实验仪器设备以及其他与实验室相关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招标采购。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主要管理职责：

（一）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二）负责编制本单位实验室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搞好本单位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四）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实验经费、设备、物资的有效管理与调度；

（六）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的日常管理；

(七)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档案的收集、整理、存档和上报工作;

(八) 完成与实验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章 资源建设

第十六条 校(院)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技术开发等任务;

(二) 有符合实验工作要求的用房、设施及环境;

(三)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四)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实验室设立、调整与撤销,必须经校(院)正式批准。

第十八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校(院)总体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校(院)经费投入及二级单位配套等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管理部门严格管理。

第十九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筹措的办法,以加快实验室建设速度。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遵照校(院)有关规定,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条 校(院)鼓励通过校企联合,同科研单位联合,或引进外资,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共建实验室。共建项目

必须按程序申报、审批，并纳入校（院）资产管理。

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要加强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要加强档案信息工作管理，实验项目、实验室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用房等信息，要逐步实现计算机管理，提高管理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及材料等物资的管理，按照校（院）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根据校（院）全局发展需要，校（院）管理部门有权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统一调配，避免重复购置，以利资源共享，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相应的岗位标准，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工作水平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要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放射等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规范购买、存放、领用手续。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毒、防辐射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五条 逐步建立健全校（院）实验室评估制度，制定科学的评估体系，开展实验室评估工作。校（院）定期召开实验室工作总结会，交流经验，开展实验室工作评比和研究活动，不断提高技术管理水平。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校级实验教学平台和科研机构的实验室主任由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提名、校（院）

发文聘任；校级以下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科研实验室主任由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聘任，聘任完成后分别报教务处、科研管理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主任要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热心实验室工作，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必须有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技术人员。各实验室要根据具体承担的工作任务，由实验室主任确定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职责分工。工作人员各司其职，同时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九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校（院）教学科研队伍的组成部分。在政治、生活和业务的培养提高等方面应享受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人员同等待遇。要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他们安心实验室工作。

第三十条 实验技术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室工作的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校（院）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和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齐鲁工大校字〔2014〕126号文件中的《齐鲁工业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